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

城步苗族自治县属于水源涵养型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本负面清单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5 大类 30 中类 45 小类。其中禁止类涉及国民经济 2 门类 3 大类 3 中类 3 小类；限制类涉及国民经济 6 门类 12 大类 27 中类 42 小类。清单编制的总体原则和要求如下：

1、清单所列产业不涉及由国家规划布局的产业（如核电、航空运输、跨流域调水等）。

2、清单所列产业准入条件不低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列入禁止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淘汰类；《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本行政区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列入限制类产业有：《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在本行政区具有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必须遵守，有关要求不再在清单表格中复述。清单所列产业的规模(或产量)、布局（或范围）、生产工艺（或装置）、清洁生产水平等管控要求，均按照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规划目标、发展方向和开发管制原则，依据《指导目录》和各行业规范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地方相关规划及产业准入政策

等制定。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世界地质公园等应依法依规管控的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清单以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乡镇为实施单元，主要包括丹口镇、五团镇、长安营镇、白毛坪镇、威溪乡、兰蓉乡和汀坪乡 7 个乡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门类（代码 及名称）	大类（代码 及名称）	中类（代码 及名称）	小类（代码 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限制类							
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1 谷物种植	0111 稻谷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 禁止施用剧毒、高毒农药。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2. 禁止毁林、毁草、烧山、天然草地垦植。 3.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对 15 度以上坡耕地按照国家退耕还林任务要求，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退耕还林还草。 4.在不破坏天然林资源的基础上，适度发展食（药）用菌。 5.禁止占用天然湿地、天然草场种植中药材。 6.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相关产业准入要按照《湖南南山国家公园产业指导目录》实施。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种植	0121 豆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种植	0122 油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4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2 豆类种植	0123 薯类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5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1 棉花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6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3 棉、麻、糖、烟草种植	0134 烟草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7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1 蔬菜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8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4 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	0142 食用菌种植	现有一般产业		
9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2 葡萄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0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5 水果种植	0153 柑橘类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1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6 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	0169 茶及其他饮料作物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12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7 中药材种植	0170 中药材种植	现有主导产业		

序号	门类（代码 及名称）	大类（代码 及名称）	中类（代码 及名称）	小类（代码 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13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19 其他农业	0190 其他农业	现有一般产业		
14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1 林木育种	现有主导产业	严禁在南山国家公园严格保护区开展林木育种活动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5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1 林木育种和育苗	0212 林木育苗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开垦林地、草地育苗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6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2 造林和更新	0220 造林和更新	现有主导产业	禁止种植桉树等高耗水速生林，现有高耗水速生林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树种替换。生态林、经济林建设必须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生态林建设限制全面整地。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7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1 木材采运	现有主导产业	1.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公益林采伐（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现有天然林、公益林实行封禁抚育，其中公益林中的毛竹林除外（可作更新经营）。 2.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禁伐。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8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4 木材和竹材采运	0242 竹材采运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19	A 农、林、牧、渔业	02 林业	025 林产品采集	0251 木竹材林产品采集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开展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种林木产品、古树名木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0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1 牛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1.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旅游景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 3.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1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3 猪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4.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 5.允许在适养区范围内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养殖模	《指导目录》 鼓励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22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1 牲畜饲养	0314 羊的饲养	现有主导产业	式，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6.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3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1 鸡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1.县政府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 2.禁止在居民区、学校、旅游景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等人口集中区进行规模化养殖。 3.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 4.限养区内不得新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适养区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无害化集中处理设施。 5.允许在适养区范围内利用废弃地和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进行规模化养殖，鼓励发展生态循环养殖模式，配套建设牲畜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6.限养区和适养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需经处理后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达标排放。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4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2 鸭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25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2 家禽饲养	0323 鹅的饲养	现有一般产业		
26	A 农、林、牧、渔业	03 畜牧业	033 狩猎和捕捉动物	0330 狩猎和捕捉动物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捕捉、加工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指导目录》 限制类
27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1 水产养殖	0412 内陆养殖	规划发展产业	1.县政府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依法关停、拆除禁养区内养殖设施。 2.禁止在天然河流、湖泊水域、大中型水库投肥投饵养殖。	《指导目录》 鼓励类
28	A 农、林、牧、渔业	04 渔业	042 水产捕捞	0422 内陆捕捞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采用炸鱼、电鱼、毒鱼、矮围、网围、“迷魂阵”“绝户网”、拖网、张网、敷网、陷阱、地笼、耙刺等渔具渔法及其它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和渔具捕捞鱼类、螺蚌及其他水生动物。禁止在禁渔区、禁渔	《指导目录》 鼓励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期进行捕捞。 2.禁止采用强光、超声波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式捕捞。 3.禁止发包承包天然水面进行养殖捕捞、私自圈占天然水面进行养殖捕捞。	
29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在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旅游公路沿线、水库等区域布局，上述范围内现有采石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关闭；2.现有采石场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改造；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以及现有废弃矿坑，立即开展治理，尽快修复生态。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0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31	B 采矿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101 土砂石开采	1019 粘土及其他砂石开采	现有一般产业		
32	C 制造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 木制品制造	2033 地板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1.新建项目仅限于布局在湘商产业园区，现有地板制造企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有序搬入湘商产业园区集中生产；2.现有企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标准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3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1 木质家具制造	2110 木质家具制造	现有主导产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4	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	212 竹、藤家具制造	2120 竹、藤家具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5	C 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制品业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必须进入湘商产业园区管理； 2.现有企业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6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1 水泥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禁止新建。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现有企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关闭； 2.现有生产工艺、环保设施和清洁生产水平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升级改造。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37	C 制造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1.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现有企业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关闭;2.企业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清洁生产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坚决取缔手续不齐全和不符合相关要求企业。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2 水力发电	现有主导产业	1. 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禁止新建，范围内现有项目 2026 年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2.禁止新建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利发电项目，现有此类项目 2026 年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指导目录》 限制类
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4 风力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南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范围内禁止新建，范围内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2026 年底前完成生态化改造或关闭退出； 2. 新建项目不得占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 3. 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风力发电项目 4.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立即治理恢复。	《指导目录》 鼓励类
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4415 太阳能发电	现有一般产业	1.新建项目不得占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区域，原则上仅限布局在全县重点贫困村及部分非贫困村，且符合光伏扶贫计划。 2.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 3.现有项目对生态造成破坏的，立即治理恢复。	
41	K房地产业	70房地产业	701房地产开发经营	7010房地产开发经营	现有一般产业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在现有城镇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中布局、据点式开发，禁止成片蔓延式扩张。 2 禁止在生态林地、草地上新建、改扩建房地产开发项目。	《指导目录》 限制类

序号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产业存在状况	管控要求	备注
4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	7852 游览景区管理	现有主导产业	1. 新建旅游景区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禁止在生态脆弱地区布局。 2. 新建项目必须配套建设固废垃圾收集、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等清洁设施。 3. 根据景区承载能力进行功能分区管理，确定游客容量上限。	《指导目录》限制类
禁止类							
1	B 采矿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1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9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对停产和关闭的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对现有采矿权有效期到期不再延续登记、限期退出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关闭决定，并与采矿权人签订关闭补偿协议，依法予以补偿，按照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指导目录》限制类
2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
3	C 制造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5 铁合金冶炼	3150 铁合金冶炼	现有一般产业	禁止新建、改扩建，现有项目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关停。	《指导目录》限制类